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

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修正

113年8月30日主管會議通過

114年2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

114年3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

一、目的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。

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。

三、原則：

（一）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使用。

（二）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。

（三）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，以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
（四）一般開放：學校操場開放一般社區民眾個人從事自由活動，悉依本校校園門禁管理規則辦理。

（五）借用開放：非上述使用者，依本校租借規則辦理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、例假日、寒暑假。

（二）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為08：00～21：30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08：00～16：00。借用場地如影響學生教學，則以學校需求為優先。

五、開放場地範圍：

（一）一般開放：運動場

（二）借用開放：綜合體育館三樓、至真三樓會議室、四樓視聽教室、普通教室、室內籃球場、羽球場、室外籃球場、排球場、足球場(足球場尚在施工中暫不開放，俟正式啟用後方可租借，開放日期另行公告校網)。

六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

（一）一般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等，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
（二）申請借用單位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提供場地，已核准者本校應停止其使用。

1. 違反法令規定者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
2. 婚喪、宴會或政黨或個人競選、宣傳活動。

3. 宗教佈達與法會儀式。

4. 使用煙火或燃放炮竹等易燃物者等有安全疑慮者。

5. 與原申請用途不符，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6. 有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
7. 曾經使用本校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8. 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七、借用須知：

- (一) 借用本校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等，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。
- (二) 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之任何糾紛、事故、訴訟等，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場地同意使用後，如無法按期使用，原場地應交回本校另行處理：不得私自轉讓。
- (四) 本校如遇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時，於三日~~三~~日前通知申請使用者停止其使用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(五) 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不能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(六) 本校全面禁菸、禁止嚼食檳榔，借用本校場地結束後需於當日將場地復原並清掃乾淨，使用期間所產生之垃圾應自行運離校園。
- (七) 校園內外牆、門首及四周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設牌樓、旗幟、售票所或張貼懸掛、發送任何宣導(傳)物品。
- (八) 本校只提供場地租借，使用人員及所需設備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九) 場地器材有任何損壞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修復之責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借用場地收費方式：

- (一) 借用場地收費方式依本校校園開放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收費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 - 1. 市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- 2. 前款以外之市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費。
 - 3.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
九、申請借用程序：

- (一) 每次借用：應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二)，最遲於使用前三天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(如附件三)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- (二) 長期(一個月以上)借用：最遲於使用前一週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，惟校園場地借用期限至多以半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需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- (三) 若不同借用人士/單位在場租的時段向隅時，本校再以抽籤決定。

十、本要點經114.3.10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